

辽宁省水利厅

辽水监督函〔2021〕125号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延期换证工作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省水利厅颁发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延期换证工作，按照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有关规定和《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水安监〔2016〕255号）要求，现将等级证书延期换证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可自愿向省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审批窗口申请证书延期，逾期未申请的，等级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

二、证书在有效期内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申请延期：

（一）未发生死亡1人（含1人）以上，或者一次3人（含3人）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

损失的水利生产安全事故；

- (二) 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管理突出问题；
- (三) 无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 (四) 未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
- (五) 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 每年对安全生产标准化情况进行自评；
- (七) 符合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评审标准规定；
- (八) 接受现场核查，申请材料真实。

三、符合延期条件的单位须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提交以下申请材料(自评报告需为电子文档,其他材料应为图片或PDF格式的扫描件):

- (一)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延期申请表(见附件1);
- (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清单(见附件2);
- (四)水库大坝、水闸的注册登记证和安全鉴定报告;
- (五)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
- (六)各年度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情况自评报告;
- (七)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延期条件符合性承诺书(见附件3)。

四、我厅将对证书延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申请通过的单位在辽宁省水利厅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公告并换发证书;公示有异议的,由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核查处理。

- 附件：1.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延期申请表
2. 在建工程项目清单
3. 承诺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延期申请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安全管理 机构名称					
单位类别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达标时间	年 月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width: 45%;">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right;"> <p>(申请单位印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附件 2

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标段）	工程规模	建设地点、工期
1			
2			
3			
4			

附件 3

承诺书

辽宁省水利厅：

我单位就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延期换证申请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符合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延期换证工作所规定的申请条件。

二、我单位提交的延期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我单位随时接受并配合现场核查，对存在的问题按照要求及时整改。

四、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的处理。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